

03 聲 請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翁雍堯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得依民事訴
17 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
18 第97條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
19 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
20 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
21 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
22 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參照）。

2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通知債權讓與事
24 件，惟經聲請人調取相對人之戶籍地址，並依址寄發信函，
25 遭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退回，無法送達相對人，為此依法聲
26 請公示送達等語。

2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
28 通知，惟遭郵局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有債權憑證、債
29 權讓與聲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律師函、退件信封、相對
30 人之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稽。另本院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1 仁武分局派員查訪結果，相對人未居住於戶籍地，且相對人

01 自民國114年8月29日出境迄今未入境，亦查無相對人於國外
02 之送達地址，此分別有高雄市政府仁武分局及外交部領事事
03 務局回函在卷可稽。另相對人亦查無在監在押之情，是聲請
04 人既非因自己過失不知上開相對人之住居所，致無法為意思
05 表示之通知，其聲請公示送達，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07 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1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